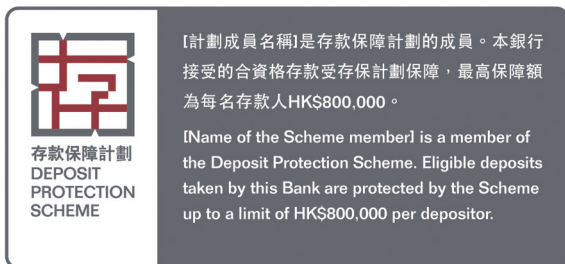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款户而设的法定计划。除非获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豁免，所有持牌银行(包括数字银行)必须加入存保计划，成为成员银行。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在适用情况下于其营业地点及电子银行平台展示成员标志。

营业地点



电子银行平台

(包括网站和流动应用程序)



- 港元、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保障。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以及非存款类产品，例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保险产品、虚拟资产及储值支付工具，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总额均自动受保障，最高保障额为80万港元。倘若银行合并或收购，在适用的情况下，存户除了存放于承转方成员银行的存款享有标准保障额的保障外，其存放于每间原有成员银行而被转让的受保障存款，亦分别享有最高达标准保障额的额外保障，一般为期六个月。
- 万一遇有银行倒闭，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而毋须抵销其于该银行的任何负债。存保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所有成员银行均须向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供款。存保基金的目标金额为存放于所有成员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2026年约为91亿港元。成员银行的供款额按分级供款机制每年进行评估，当中参照了金融管理专员给予各成员银行的监管评级。